

##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的函告，获悉鹏欣集团于近日办理了质押手续；同日，公司接到鹏欣集团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和汇”）函告，获悉拉萨和汇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拉萨和汇	是	117,318,152	2017年5月16日	2018年11月14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81
合计	-	117,318,152	-	-	-	-

#####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鹏欣集团	是	4,00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4月9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	0.37	融资

					公司		
拉萨和汇	是	49,00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5月14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0	融资
合计	-	53,000,000	-	-	-	-	-

## 二、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其中：质押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鹏欣集团	1,072,885,282	19.56	889,632,316	16.22
拉萨和汇	267,791,700	4.88	166,318,152	3.03

## 三、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 （二）《告知函》；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0日